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AST EDUCATI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東方教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7)

公告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東方教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及分析以及董事會目前可得的其他資料，預期本集團於該年度的純利及經調整純利⁽¹⁾將各自分別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約人民幣513,000,000元及經調整純利約人民幣525,000,000元增加不少於46%但不多於51%。

根據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本集團在該年度的純利及經調整純利增加主要由於(i)在該年度的新生註冊及新客戶註冊數量增加約6%，從而導致本公司收入增加約12%；及(ii)在該年度本集團有效的營運管理及成本控制，導致本集團的整體成本在收入顯著增長的情況下，僅保持相對溫和增長。另一方面，誠如2024年年報及2025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於2025年1月，本集團收購山西冶金技師學院及其他關聯公司(統稱為「目標集團」)，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收購事項」)。除已付現金代價外，本集團亦提供人民幣15,350,000元，以支持於收購事項完成前目標集團的日常營運。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集團於該年度錄得虧損約人民幣10,000,000元，該虧損已於本集團該年度之綜合管理賬目中綜合入賬，而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純利及經調整純利則未受此影響。

⁽¹⁾ 經調整純利乃根據該年度純利，剔除(i)以非現金的股份基礎給付的開支；及(ii)匯兌收益淨額的影響而計算。此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本公告所載資料乃根據董事會對本集團於該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及評估得出，而有關財務資料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或獨立核數師審閱，仍有待落實，並會作出必要調整(如有)。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預期將於2026年3月刊發及相關2025年年報將隨後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東方教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偉

香港，2026年2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吳偉先生及肖國慶先生；非執行董事吳俊保先生及陸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嘉禧先生、朱國斌博士及臧蘊智博士組成。